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05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P057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P057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P057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P057為3歲之女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生父未認領，由法定代理人P057M監護並主要照顧。自民國111年7月起由雲林縣政府受理通報，受安置人之母P057M坦承獨自帶P057至汐止通緝的友人家居住，並有參加毒品派對，P057M返回雲林後，同年月27日P057M因受安置人之父P057F工作曠職發生爭執後，P057F動手攻擊P057M，P057M遂於當日深夜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緊急庇護安置，P057留於家中由P057F照顧，翌日P057F知悉P057M遭庇護遂至警局要求照顧 P057，然卻將僅2個多月大的P057獨自留於家中。經社工處遇P057M及P057F仍無法穩定提供P057適切照顧，且P057F揚言殺害P057後自殺，故為使P057受到適切照顧，雲林縣政府依法予以緊急安置，後P057M於113年6月5日出監並長居臺中地區至今，本案個管權亦於114年7月22日轉由聲請人持續服務，並向鈞院

01 聲請延長安置迄今。P057F於111年10月10日入監服刑，於公  
02 務會面時向社工表達對P057之思念及關心，但仍無法提供其  
03 適宜照顧，P057之祖母、外祖父雖能給予P057關心，但亦因  
04 工作、自身家庭等因素，無法提供實際的照顧協助，現僅P0  
05 57M有穩定與P057會面。

06 (二)雲林縣政府於113年8月轉介聲請人進行家庭重整服務，現P0  
07 57M及P057F均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P057F尚在監服刑無  
08 法提供P057實質照顧。現P057M雖具通常親職能力，並有接  
09 回P057意願，但尚須評估其經濟、生活之穩定性已有正向調  
10 整，惟尚須時間完成環境整備，以提供P057妥照顧，現安置  
11 期間即將屆滿，考量其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不  
12 足以保護兒童，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13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9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20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21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2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  
31 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

01 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4號民事裁定等文件為  
02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P057遭法定代理人獨留  
03 於家中無人照顧，經社工處遇法定代理人仍無法穩定提供P0  
04 57適切照顧，P057F曾揚言殺害P057後自殺，P057F於111年1  
05 0月10日入監服刑，現仍在監執行，無法提供P057妥適照  
06 顧，雖P057M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其經濟、居住環境、  
07 生活之穩定性，尚有疑慮，另P057之祖母、外祖父因家庭等  
08 因素，無法提供實際協助照顧，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  
09 安全照顧，為妥適照顧其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  
10 安置人，妥予保護及照顧。是以，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  
11 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  
19 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楊子儀